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

监管整改通知书

华中监能整〔2024〕13号

监管整改通知书

修水县湘竹水电站：

2023年8月下旬，我局收到群众来信，反映你单位涉嫌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（供电类）非法从事电力业务，按照我局的统一要求和部署，2023年8月至2024年3月，我局组织对涉及你单位的电力领域非法经营行为进行了调查核实。调查中发现，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，请按照整改意见要求，认真做好整改工作。

一、主要问题

你单位采用网前拉专线方式，向厂区内修水县金亚晶体厂、

九江佳华压电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两家用户进行供电，属于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（供电类）非法从事电力业务，违反了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。

二、整改意见

你单位应充分认识违规无证供电问题的危害，着手完成违规无证供电整改工作，与厂区内的两家企业协商停止供电事宜。同时，主动向管理部门县发改委、县水利局汇报相关情况，并积极对接配合国网修水县供电公司，为两家企业申请用电报装业务提供帮助。

请对照整改意见要求，举一反三进行全面整改，于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对上述问题的整改，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我局。

逾期未整改的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联系人：张海龙

电 话：0791-86266535

